



中國近現代經濟史綱

● 高青山 編著

.5

-1996/2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黑)新登字 5 号

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纲

Zongguo Jinxiandai Jingji Shigang

高青山 编著

责任编辑:于海涛

封面设计:岳大地

责任校对:高新刚 钟一民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哈尔滨市庆大印刷厂印刷·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00 千

1997 年 1 月第 1 版·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200

ISBN 7—5316—3107—5/G·2395 定价 12.00 元

中國近現代經濟史綱

孫維本

為中國近代經濟史綱目

以史為鑑

展卷有益

周文年

序

高青山同志从事多年教学和近现代经济史的研究，本书是他这方面多年教学经验的总结和研究成果的汇集。高青山同志治学严谨，勇于探索。本书结构合理，层次清晰，文笔流畅，深入浅出，说理性强，符合认识逻辑。江泽民同志指出：“我们讲的政治，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政治，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是为经济服务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没有离开政治的经济，也没有离开经济的政治。”讲政治，就应当讲祖国，讲人民，讲现在，讲过去，讲历史；讲经济，也应当讲祖国，讲人民，讲现在，讲过去，讲历史。这样，才能使我们的干部，我们的青年，了解今天的政治和经济是由昨天的政治和经济发展变化而来的。只有不忘记历史，熟悉历史，才能正确的认识现在，展望未来，才能增强信心，激发热情，自觉地投身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洪流中来。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的每一个干部、每一个青年、特别是正在高等学校受教育的经济学科的每一个学生都应当重视和学好经济史，尤其是中国昨天的经济发展变化史，也就是中国近现代经济史。高青山同志这本通俗、简明经济史的出版，无疑给我们在这方面的学习提供了一个方便条件。

总览《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纲》，有如下几个特点：第一，理论阐述和经济数量分析相结合，避免了过去重理论阐述轻经济数量分析的偏差，或重经济数据收集，缺乏理论阐述的倾向；第二，观点明确，立论有据，充分表明了作者研究问题的严谨态度和鲜明的学术观点；第三，历史时期的延伸长。据笔者所看到的经济史著作与教材，历史的下限最晚终止在1976年“文革”结束，而作者以自己的经历和占据的材料，一直写到1996年7月，描述了1978年以来近二十年中国经济重大变革的历史概貌，应当说这是一个创新和大胆的尝试。由于是尝试，所以希望作者进一步深入研究这一段历史，以便在该书再版时，加以补充、修订，使之更加完善。

作为一个教育工作者，我渴望有一本好的又实用的中国近现代经济史教材，以适应高等经济学科这方面的教学急需，本书的出版正合我意。

我虽然对经济史研究不深，但读了此书以后，认为，高青山同志编著的《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纲》是一本颇有价值而实用的好教课书。以上评述仅为个人浅见，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与赐教。

李友华

1996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编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

(1840—1927)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中国的封建经济	(1)
第一节 明清两代的土地制度和封建剥削	(1)
第二节 封建社会后期的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萌芽	(8)
第三节 封建社会后期的中外经济关系	(16)
第二章 鸦片战争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影响	(22)
第一节 鸦片的输入和两次鸦片战争	(22)
第二节 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开始	(26)
第三节 中国买办阶级的产生	(32)
第三章 自然经济的初步解体 and 商品经济的发展	(39)
第一节 自然经济的顽强抵抗及其初步解体	(39)
第二节 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产品的商品化	(45)
第三节 90年代后农村经营方式的变化	(54)
第四章 民族资本主义经济	(57)

第一节 民族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条件	(57)
第二节 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及其特点	(63)
第三节 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及其局限性	(66)
第四节 中国工人阶级的诞生及其壮大	(73)
第五章 官僚资本主义经济	(80)
第一节 洋务运动和早期官僚资本兴办的近代企业	(80)
第二节 北洋军阀时期的官僚资本	(84)
第三节 近代银行业的产生与发展	(87)
第六章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和掠夺	(94)
第一节 甲午战争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影响	(94)
第二节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资本输出	(97)
第三节 帝国主义对华投资的特点	(103)

第二编 中国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 经济和新民主主义经济

(1927—1949)

第七章 日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和掠夺	(107)
第一节 日本对东北工矿业的殖民掠夺	(108)
第二节 日本对东北农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的 殖民掠夺	(111)

第三节 日本对关内侵占区的殖民掠夺	(114)
第四节 美国对中国的独占侵略	(118)
第八章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	(122)
第一节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形成	(122)
第二节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对国民经济的全面垄断	(125)
第三节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极度膨胀	(128)
第四节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特点及其覆灭	(130)
第九章 新民主主义经济	(133)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产生、发展和胜利	(133)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三大经济纲领	(140)

第三编 中国社会主义探索时期的经济

(1949—1976)

第十章 恢复时期的国民经济	(144)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经济状况和恢复时期的基本任务	(145)
第二节 恢复时期国民经济的调整 and 主要工作	(148)
第三节 恢复时期的主要成就和基本经验	(154)
第十一章 “一五”计划时期的国民经济	(159)
第一节 编制“一五”计划的指导方针和基本任务	(159)

第二节 “一五”计划时期的巨大成就和出现的问题	(164)
第三节 “一五”计划时期经济建设的主要经验	(169)
第十二章 “大跃进”和五年调整时期的国民经济	(175)
第一节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175)
第二节 国民经济的五年调整	(182)
第三节 全面进行经济建设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	(187)
第十三章 十年动乱中的国民经济	(191)
第一节 调整结束后的形势和任务	(191)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中国国民经济的三起三落	(193)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经济成就和存在的问题	(196)
第四节 十年动乱时期的三线建设	(198)

第四编 中国社会主义改革时期的经济

(1976-1996)

第十四章 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党的工作重点转移	(202)
第一节 “洋冒进”和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	(203)
第二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国民经济的又一次大调整	(205)

第三节 具有开创意义的农村改革	(210)
第四节 城市改革的全面展开	(219)
第十五章 党的“十四大”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225)
第一节 邓小平“南方视察讲话”和党的“十四大”召开 ...	
.....	(225)
第二节 城市改革的深入发展	(230)
第三节 历史性的成就 跨世纪的蓝图	(238)

第一编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

(1840—1927)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中国的封建经济

1840年鸦片战争前夕，中国还是一个封建社会，那时虽然商品经济有所发展，并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但自然经济和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封建剥削制度仍占据统治地位。

第一节 明清两代的土地制度和封建剥削

封建的土地制度

封建时代主要的经济部门是农业，主要的生产资料是土地，在中国“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①这种封建土地所有制就是我国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

中国的封建土地制度和西欧封建领主制度不同。西欧封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587页。

建经济实行的是领主庄园制，中国主要是地主占有制。在庄园制度下，土地分为两部分，大部分为领主所有，一部分作为份地让农奴使用。对领主的土地，农奴要带自己的工具，每周用3天或更多的时间替领主无偿耕种，余下的时间才能在份地上为自己生产。

中国封建土地制度与西欧不同。它同时存在着三种形式：即封建国有土地、地主占有土地和自耕农占有土地，但主要是地主阶级占有制，它是封建土地制度的主要内容。所谓地主阶级占有制，即地主占去了绝大部分土地，但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农民用自己的工具佃种地主的土地，有一定的独立性；因农民无地或土地不足，必须租种地主土地，离不开地主，有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这种地主占有制，历代都是这样，而每个朝代的后期尤为严重。以明代为例，万历年间潞王、福王二王所占土地约等于该时期全部耕地11亿亩的5%。^①如把地主占有的土地加在一起，明代后期占全部耕地的80%以上，土地高度集中在少数地主手中。

中国封建制度下的土地，不但高度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且种类繁多，可分两大类，即官田和民田，其中又分很多细目。官田主要有皇庄、王庄、屯田和清代的旗地。明代官田种类最多这20多种。

皇庄，指由官府直接占用的土地，多由太监或呼为旗校者管理，由农奴生产，收获物供皇室享用。我国的皇庄最早出现在唐代，以后历代都有。

^① 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篇，第72页。

王庄，指皇室占有的土地，由管庄的官或校尉管理，亦由农奴生产。土地是由皇帝拨给的，它是世袭的，供王公贵族、公主世代享用。

官庄，指封建中央政府各部、寺庙及地方官府占有的土地，它的土地管理和使用，类同王庄。

屯田，指封建统治者利用士兵或招募无地农民进行农垦。最早发生在汉代，三国时期的曹魏屯田非常有名。明清两代的屯田又分为军屯、民屯和漕运屯田三种。军屯指直接隶属于各军镇的土地，由士兵耕种，收获物充作官饷。民屯指由封建政府招募农民到未被开垦的地区（黑龙江、新疆）进行农垦。它与一般百姓垦荒不同，百姓垦荒拥有土地所有权，土地可以买卖，向政府缴纳田赋；民屯只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不能买卖，只向国家交屯租，不纳赋税。漕运屯田又叫屯田济运。漕运，指利用水道调运粮食、布帛的一种专业运输，用于漕运的船叫漕船，粮米叫漕粮，士兵叫漕丁，民夫叫漕夫。清初，运丁、运夫人数多达十几万，专设总督进行管理。所谓漕运屯田是指政府拨给领运漕粮军队的土地，让漕丁漕夫耕种，以节省国家开支，扩大政府财源。实际上漕丁、漕夫没时间去耕作，基本上是“官召民佃，征租贍军，或民赁军田，军自取息。”^①

清代的旗地，广义而言清代的官田均为旗地，如八旗庄田、八旗屯田等。但因八旗的地位不同，有上三旗（黄、白、银黄）和下五旗之分。前者多王公贵族，拥有大量土地，形成大大小小的王庄。下五旗土地则较少，但也雇用汉人耕种，《清史

① 《大清会典》，卷13，第9页。

稿》上讲：“民人自耕其地，旗人坐收其租。”^① 关于旗地来源，主要是通过暴力“圈占”汉族民地而形成的。从清顺治帝入关次年起至康熙 23 年止，前后 40 年进行了圈占。主要地点是奉天（沈阳）和京畿两地，据嘉庆时记载，在直隶等地，圈占田达 167000 顷之多。

民田又叫私田，是地主和自耕农占有的土地。各朝各代民田中的绝大部分，均被地主阶级所占有，如清康熙年间刑部尚书徐乾学在无锡一次买田 10000 顷，嘉庆大学士和坤有地 8000 顷，道光直隶总督琦善占田 25600 顷。到清代中叶便形成“田之归于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② 土地集中达到了十分严重的程度。

封建的租佃关系

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只能租种地主土地，遭受其剥削和奴役。地主阶级剥削农民有两种制度：佃仆制和租佃制。明代时佃仆制还很盛行，在官田从事农作生产的多是农奴，清初的庄田和旗地也曾大量的使用过奴仆，康熙以后，奴仆劳动逐渐为租佃制所代替。租佃制又叫契约制，把土地租给农民，地主坐收其租。这是中国封建主义社会中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基本制度，占主导地位。

以地租为剥削手段的租佃制，在历史上又可分为三种形式：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西欧封建社会主要实行劳役地租，到封建社会末期才改为实物地租，继而实行货币地租。“而一旦货币地租普遍化，将意味着资本主义农业关系的

^① 《清史稿》，卷 120，《食货志》。

^②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105 页。

产生”^①。但中国与之不同。即三种地租形式同时并存，其中以实物地租为主，辅之以劳役和货币地租。

在实物地租中又分为两种形态：分成租和定额租。分成租的租额按规定的比例缴纳，丰年和歉年租额不同；定额租的租额是固定的，与收成好坏无关。明清两代，从前者逐渐向后者转化，明中叶后，定额租有较大的发展，清乾、嘉以后，成为主要形式。“抽取清乾隆年间 881 件租约，发现实物定额租 531 件，占总数的 60%，拆取固定货币租 253 件，占总数 28.7%，二者合计已达 80% 以上”^②。定额制代替分成制成为清代的实物地租的主要形式，有其历史必然性：一是明清的农业生产力较之前代有所发展，单位面积产量有所提高，使这种转化成为可能；二是地主用定额制提高租额较之用改变分成比例的办法提高租额不易遭到农民的抵制，比较稳妥；三是面定额制租额固定，经营归生产者，超产部分归己，农民也易于接受。总之，这种变化对发展农业生产力有积极意义。乾隆以后出现的“永佃制”更是如此。

中国的以人身依附关系为前提的劳役地租未有普遍化，它实际上只是实物地租的一种附加。究其原因由于中国农民绝大部分是佃农、自耕农，而不是农奴，其身份有一定的独立性。

中国的货币地租不发展，到清末占不到 20%，主要集中在沿海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原因是中国商品经济不发达，更因中国历来粮食不足，青黄不接时谷物价格昂贵，导致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全集》，卷 23，第 161 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第 225 页。

地主宁愿收粮而不存钱。19世纪中叶以前,主要的地租形态仍是实物地租,就是货币地租有所发展的地方,也多半是实物折银缴纳,仍具有实物地租的性质。甚至到国民党时期,由于通货膨胀,在那些已实行货币地租的地方,也改收实物地租。中国封建地租率是很高的。一般是五成,即所谓“岁取其半”,多达六成、七成乃至八成,如康熙时江苏松江一带,每亩产米1.5—2.0石,租米1.0—1.6石,地租率达60—80%。

除了上述正租外,还有予租、押租以及各种附加租。予租、押租清乾隆后已扩大到全国,据统计“在清康熙年间有押租的县只2个,雍正时是3个,但到乾隆后增到30个,嘉庆已达62个县了”。^①在实行押租、予租的地方,虽不是必然的,但极易导致“永佃制”的产生。永佃权出现后,土地关系被一分为二,田根权属地主所有,田面权属于佃户。地主可以出卖土地,但不能改变原来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开来,这是清代中叶后土地关系发生的深刻变化。原有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有了新的内容,即佃户买得永佃权,实际是一种土地投资,如有能力,可以扩大规模经营,有点类似16世纪英国租期99年的农场主。不过,由于中国农民贫困,不可能也没有发展成规模性的资本主义经营。

地主对农民还使用暴力手段逼租讨债,为了榨取地租,通过超经济强制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由于封建剥削的残酷性和人身的不自由造成了农民根度低下的经济地位,所以“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②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第228页。

②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587页。